项目名称： 泰州滨江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3-JTTZ-C2026-0004

采 购 人：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对标诊断与差距分析

1. 合规性审查：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 版）》（苏工信规〔2025〕6 号）中的各项硬性指标（如四至范围、边界防护距离、安全环保设施、企业等），逐条核查园区现状，识别不达标项。

2. 资料合规性审查：检查园区现有规划、环评、安评、土地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最新法规要求。

3. 现场勘查与评估：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园区基础设施、企业布局、管理现状，形成详细的差距分析报告。

（二）整改提升与方案制定

1. “一园一策”整改方案：针对不达标项，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资金预算。

2. 基础设施提升指导：协助园区完善封闭化管理、智慧化平台、危化品停车场、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等硬件设施的建设与升级。

3. 管理机制优化：协助建立或完善园区的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三）申报材料编制与辅导

1. 申报材料汇编：按要求编制化工园区复核认定所需要的各类报告，收集整

理规划、安全、环保、应急等系列材料，为报告提供素材支持。

2. 专家预审与模拟答辩：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模拟认定评审会流程，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3. 迎检现场准备：指导园区做好现场迎检路线规划、展板布置、汇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四）复核认定后期整改指导

完成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后，根据专家复核反馈意见，指导园区进行后续整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2550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助）、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55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2）乙方需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系列申报、整改材料，完成相关辅导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申报工作，成功通过江苏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后（以文件批复为准），支付合同价的 70%；（3）协助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报告、方案）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园区现场开展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6.5

2. 合同签订地点：[illegible]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5-8569900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00144172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G37A02
		开户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122101040015736